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2021 B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31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0824078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1、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2、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一）或（二），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崭新时的状态，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其崭新时的状态。

第三条 损失赔偿：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值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将按受损财产的市价计算赔偿金**：

-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3、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本附加条款中定义的重置价值承保。